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補助校內英語文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、 全英語教學法暨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標：鼓勵本校參與全英授課計畫之英語文教師，運用課餘時間精進語言能力及全英語教學之意願，提升專業素養，進而提升英語文教學效能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英語文教師。
- 四、實施期間：自民國113年8月1日至民國114年7月31日
- 五、獎勵措施：於年度內申請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、全英語教學法課程或語言能力檢定認證，並取得教學證照、課程修業結業證書、語言能力合格證書或檢定結果證明等，始得核發報名費與申請認證費用；每位教師至多補助新臺幣兩萬元。
- 六、補助項目與基準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

申請項目	補助基準
國際語言教學證照	全程參與並取得證照
全英語教學法課程	全程參與並取得結業證書
語言能力檢定認證	測驗結果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（CEFR）C1等級以上

- 七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收到證照、及格證書或結果證明兩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四之一、四之二、四之三），並檢附繳費收據、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檢討修正後實施。

附件四之三：語言能力檢定認證補助申請表

(○○○學年度)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
檢定名稱			
檢定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CEFR C1 等級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補助金額	新臺幣	仟	佰 拾 元整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	仟	佰 拾 元整
茲領到 語言能力檢定報名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	機關首長